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的公告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1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5年11月16日成立。

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投资者基金转换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适用的各项费率保持不变，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赎。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保持其代码不变，本基金原申赎简称为“长信利保”，变更后为“CXLBA”，代码仍为519947；跨市场转托管简称由“利保转托”修改为“CXLBZTA”，代码仍为522947；设置分红方式简称由“利保分红”修改为“CXLBFHA”，代码仍为523947。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自2019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7日